

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南村镇坑头村储备用地 147 亩拆除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人民政府（盖公章）
3	中介服务名称	南村镇坑头村储备用地 147 亩拆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仅承诺服务即可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安排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<p>包括但不限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基本情况：拆除建筑物位于南村镇坑头村，需拆除建筑物面积 7846.05 平方米。建安费为 0 元，采用“以料代工”模式进行施工招标。 2. 服务类型：招标代理 3. 服务要求：招标前期咨询阶段、招标文件编制阶段、招标公告发布与潜在投标人对接阶段、现场踏勘组织阶段(如有)、招标投标活动组织阶段、中标及合同协助阶段提供服务工作。 <p>进度要求: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按项目招标工作实际需求推进，直至完成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(含协助签订合同)为止，确保招标流程合法合规、高效推进。</p> <p>质量要求:确定符合要求的合格中标</p>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提供服务的时间：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。 2. 地点：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。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2. 报价方式：报服务金额 3. 计价标准：按《南村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办法》规定计取，建安费 0-100 万元，招标代理费为 5000 元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完成本项目施工招标代理工作(包括编制招标公告及文件、组织踏勘、招标投标活动、前期咨询、协助签订合同等全部约定服务内容)。
9	验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双方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按合同约定。
10	结算方式	完成服务后支付（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）
11	违约责任	按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